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108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 補助創新研發申請須知(第二次)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計畫專案辦公室
諮詢電話：(02)2698-2989
傳真號碼：(02)2698-9049
E-mail：apc@cpc.tw

目 錄

| | |
|------------------------|----|
| 壹、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介紹..... | 1 |
| 一、 依據..... | 1 |
| 二、 目的..... | 1 |
| 三、 整體計畫推動架構..... | 3 |
| 貳、 補助創新研發計畫介紹..... | 5 |
| 一、 補助目的..... | 5 |
| 二、 計畫申請..... | 5 |
| 三、 計畫審查..... | 8 |
| 四、 計畫執行..... | 10 |
| 參、 服務窗口..... | 11 |
| 肆、 附件..... | 12 |

壹、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介紹

一、 依據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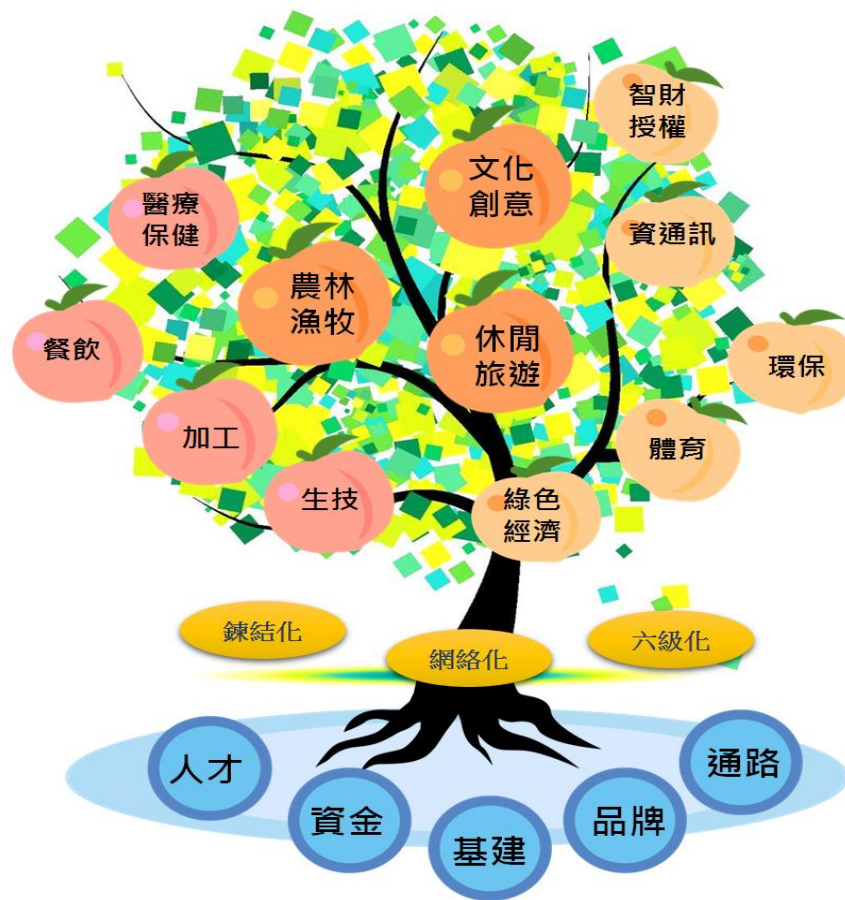
二、 目的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以初級生產、初級加工、零售、餐飲和休閒服務業為主，多屬單打獨鬥且自產自銷的微型產業。由於缺乏經營管理和面對市場機制的的能力，這些原住民族的經濟體成長的幅度和規模有限，亦難以對抗外在力量的支配以及伴隨而來的風險。

有鑑於此，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實施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3 年至 106 年），陸續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計畫」及「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分別針對有潛力的區域型產業和微型新創團隊，透過經費資源和輔導機制的投入，助其強化產業結構與營運模式，進而促進地方產業點（新創團隊）、線（產業價值鏈）、面（產業示範區）之間的串連。

其中「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計畫」，鼓勵原住民族運用傳統經驗與智慧作為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基礎，以「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及「生態旅遊產業」等三大主軸形塑產業示範區。103 年度共選定 22 案執行先期規劃，透過產業資源盤點發掘產業缺口並據以擬訂三年推動計畫；104 年度選定 16 處產業示範區積極推動計畫，藉由串連產業鏈、形塑產業群聚、打造共同品牌，以奠定產業發展根基。而「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於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透過創業點子競賽遴選出各 20 家有創意、有市場及可商品化的創業團隊，除提供創業資金外，亦輔以顧問師諮詢、商機媒合及建立專屬之創業服務資訊系統等資源，提升創業成功率、創造就業友善環境，協助其初期創業及開發創新營運模式。

然而，培植一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需要長期且持續的資源投入與陪伴輔導；從萌芽到茁壯的過程中，除初期基礎工程（含資金、人才、基礎設施設備）資源的投入、產業價值鏈的建立以及營運模式的穩定之外，如何助其完備經營體質，亦是重要課題。因此，本會為強化服務廣度及輔導深度，延續並擴大前期計畫之成果，於本（107年至110年）期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設定以下六大目標：



- (一) 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構或深化產業示範亮點，並強化跨產業別技術及資源之整合，以營造永續經營的環境。
- (二) 挖掘及培育原住民族產業經營管理人才，並加強產學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策略，填補產業人才缺口。
- (三) 型塑及推廣原住民族產業品牌，並透過故事行銷及品質優化，以確保品牌之獨特性及代表性。

- (四) 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並尋求妥適之商業模式，以穩固創業基礎及深化產業根基。
- (五) 加強都會與原鄉間之產業鏈結，並以前店（都會）後廠（原鄉）概念截長補短，以暢通原住民族產品及服務通路。
- (六) 落實性別統計分析，強化原住民族女性參與經濟產業發展政策之決策機會，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為達上述目標，本會將從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品牌通路建構等面向，穩固經濟產業發展所需要的資金、人才、通路、行銷等基礎，並強化輔導及知識建構。其中，「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下稱本計畫）除延續以原住民族知識為根基之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生態旅遊產業外，亦鼓勵加以延伸結合數位、資通訊、綠能、生物科技等技術，或拓展廣度結合體育、休閒、醫療照護等跨業別之發展面向；同時透過提升產業成功案例之能量，優化其連結跨部會及國際資源之條件，以期深化市場價值並創造多元產業發展之機會。另外，本會將由各縣市既有空間中遴選適宜者作為原住民族產業展銷中心，串連各地區的原住民族產業及企業，以建構原住民族特色商品行銷網絡，並提升品牌與商品之能見度，達到「一縣市一據點」的整體願景。

三、 整體計畫推動架構

(一) 推動架構

本計畫分「輔導精實創業」、「扶植產業聚落」、「補助創新研發」及「布建通路據點」等四大類補助項目，其推動架構如下：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

| | | | |
|--------|---|-------------------|---|
| 精實創業輔導 | 對象 | 補助類型 | 目的 |
| | 年滿20歲且尚未辦理公司登記之原住民。 | 創業組 | 為鼓勵活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增強青年創業知能及提升創業存活率，提供專業培訓課程、顧問諮詢輔導、創業資金、商機媒合及建立專屬之創業服務資訊系統等資源，激發青年開展及創新原住民族產業，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提升創業成功率，活化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以達永續經營。 |
| 扶植產業聚落 | 對象 | 補助階段 | 目的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 | 先期規劃 ↓ 推動計畫 | 為鼓勵原住民族運用傳統經驗與智慧，作為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基礎，使原住民族部落在文化與產業相互積累與轉化之過程中，以建構「為部落找到文化傳承之經濟基礎，在從事經濟活動中達成文化傳承及環境永續之使命」為目標，透過扶植在地產業群聚，並以串連產業鏈策略，以達到奠定產業發展根基，為原住民族部落產業注入創新活力的目標。 |
| 補助創新研發 | 對象 | 補助類型 | 目的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族企業 | 個案型 聯合型 | 為鼓勵原住民族企業精進核心價值，提升技術能力，增加附加價值，以創造競爭優勢，將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技術創新或服務創新，為延續前期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政策效益，除了原住民族企業為本計畫輔導對象外，針對產業示範區之產業聯盟鼓勵朝向以公司型態永續經營，以使其組織健全發展，永續經營，帶動在地產業發展。 |
| 布建通路據點 | 對象 | 補助階段 | 目的 |
| | 縣市政府 | 先期規劃 ↓ 推動計畫 | 為協助原住民族企業發展，依原民產業特性之導向，建立符合市場實務且可行性之整體機制，串連各地區的原住民族企業，以建構原民特色商品行銷網絡，及開發具發展潛力之地方產業與區域特色，提升原民商品的市場能見度，以朝向「一縣一據點」的整體願景。 |



貳、 補助創新研發計畫介紹

一、 補助目的

為鼓勵原住民族企業精進核心能量，提升技術能力，增加附加價值，協助原住民族企業技術創新或服務創新，以創造競爭優勢。

二、 計畫申請

本類型補助計畫主要係為扶持已具有一定規模之原住民族企業，協助其以公司型態永續經營，並鼓勵其技術創新或服務創新，以使其組織健全發展，進一步穩定在地產業結構。謹就技術創新及服務創新的內容說明如下：

1. 技術創新：係指針對產品或製程進行創新活動，且其創新構想與技術是具有產業效益，如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
2. 服務創新：以鼓勵引導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開發工作，並使企業掌握核心技術能力，提高其附加價值，以創造競爭優勢。

(一) 申請資格

| 提案單位 | | 申請資格 |
|--------|-----|--|
| 原住民族企業 | 個案型 | 依公司法設立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且公司負責人須為原住民，非獨資者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原住民籍股份達 80% 以上2. 原住民籍股東人數達 80% 以上3. 具原住民身分之員工達總員工人數 50% 以上 |
| | 聯合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結合 3 家以上依公司法設立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出申請，其中一家為主導企業(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 300 萬元)，其餘為聯盟企業。• 共同申請之所有企業中，公司負責人不得為同 |

| 提案單位 | | 申請資格 |
|------|--|--|
| | | <p>一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導企業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籍股份達 80% 以上 2. 原住民籍股東人數達 80% 以上 3. 具原住民身分之員工達總員工人數 50% 以上 |

(二) 應備資料

| 提案單位 | | 應備文件 |
|------------|-----|---|
| 原住民族 企業 | 個案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書 1 式 8 份 (請雙面印製膠裝)。 2. 公司須檢附登記立案證明、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依申請資格第 3 類情形提出申請者，須另附公司勞健保投保資料(並註明具原住民身分之員工身分證字號)】。 3. 資料光碟或隨身碟 (上開各項文件電子檔案，計畫書檔案格式須為可編輯之檔案) |
| | 聯合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書 1 式 8 份 (請雙面印製膠裝)。 2. 各公司皆須檢附登記立案證明、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依申請資格第 3 類情形提出申請者，須另附公司勞健保投保資料(並註明具原住民身分之員工身分證字號)】。 3. 資料光碟或隨身碟 (上開各項文件電子檔案，計畫書檔案格式須為可編輯之檔案) |

(三) 計畫期程及補助經費

| 提案單位 | | 計畫期程 | 補助經費/自籌款 |
|------------|-----|--|---|
| 原住民族 企業 | 個案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 第 1 年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卓越者，經審查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案核定補助金額以 250 萬元為上限 • 自籌款金額至少達補助款 30 % |

| 提案單位 | | 計畫期程 | 補助經費/自籌款 |
|------|-----|----------------|--|
| | 聯合型 | 意至多得再申請下一年度補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案核定補助金額以 750 萬元為上限 • 原住民族企業自籌款至少達補助款 30%、非原住民族企業自籌款至少達補助款 50%。 • 主導公司補助歸戶金額至少達補助款 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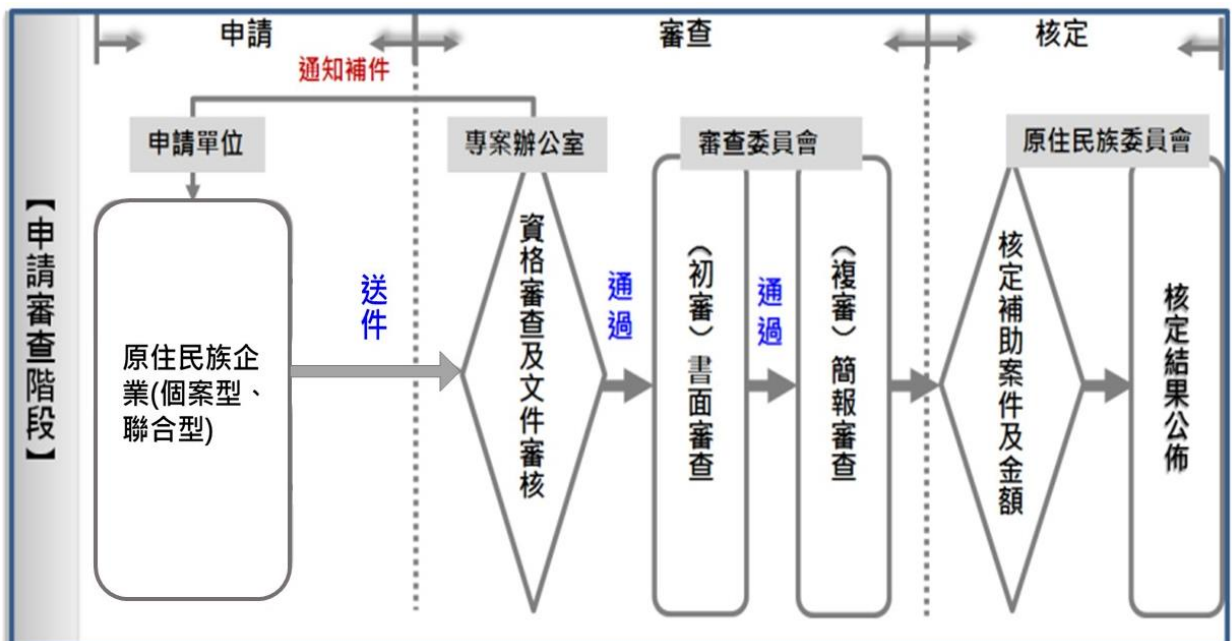
(四) 補助規範

1. 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 受補助單位應相對編足配合款，並依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或移作他用；違反者，本會得停撥補助預算。
3. 補助款支用範圍包括顧問輔導諮詢費、研發所須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發設備使用費、研發設備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為原則，若因計畫特殊需求，需經本會同意核可始得支用。
4. 計畫經費經核定後應專款專戶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經費使用用途、工作項目、預定期程及績效成果指標執行。
5. 補助款支用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相關規定辦理。

三、計畫審查

(一) 審查流程

1. 公告受理：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整截止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2. 資格審查：由專案辦公室於 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前完成資格審查，若有文件不符規定情形，由專案辦公室通知申請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補正，逾限喪失資格。
3. 初審作業：採書面審查方式，由本會代表及專家學者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依審查項目評比給分排列優先序位，並加註初審意見，通過者進入複審作業。
4. 複審作業：依書面審查結果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進行複審作業，由申請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進行簡報，委員依審查項目評分，未出席簡報者視同棄權。



(二) 審查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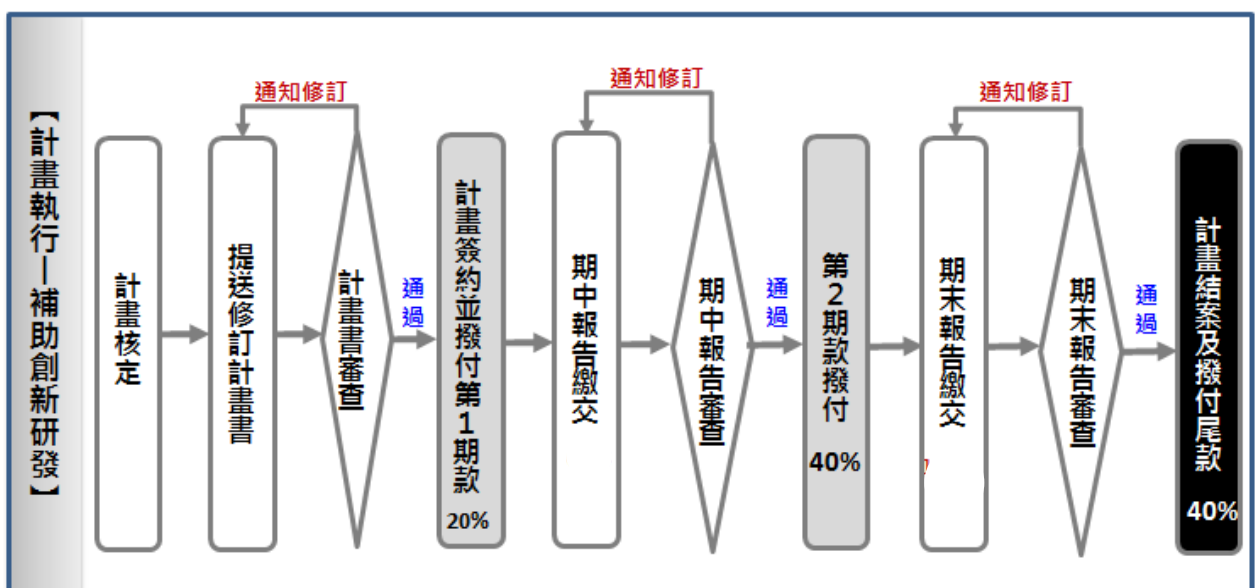
| 項目 | 原住民族企業 | |
|-----------------------|--------|--------|
| | 個案型(%) | 聯合型(%) |
| 1. 技術/服務創新性 | 40 | 30 |
| 2. 實施方法、時程及計畫可行性 | 20 | 20 |
| 3. 人力、經費及使用設備等投入資源適切性 | 10 | 10 |
| 4. 預期成果與產業效益 | 30 | 30 |
| 5. 聯盟成員分工協議與權利義務是否明確性 | — | 10 |
| 審查權重總計 | 100 | 100 |

四、計畫執行

(一) 計畫核定及撥款

1.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扣稅前孳息毛額均須繳回國庫。
2. 提案計畫經審查通過後，須於期限內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送專案辦公室審查通過後檢齊核定計畫書、領據、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送本會同意撥付第1期款（核定補助款20%），逾期者視同放棄。
3. 期中查核（108年9月30日）：檢齊期中報告、領據、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至專案辦公室審查通過後且第1期補助款動支達80%以上，送本會同意撥付第2期款（核定補助款40%）。
4. 期末查核（108年12月31日）：檢齊期末報告、領據、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經費結報明細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至專案辦公室審查通過後，送本會同意撥付第2期款（至多為核定補助款40%）。

(二) 作業流程圖



(三) 會計管理作業

1. 本計畫補助款採專款專用，受補助單位須開立專戶，且所有核銷須專帳處理，受補助單位妥善保管各種會計憑證、帳冊及相關報表等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及記帳憑證。
2. 本會、計畫辦公室及受委託之會計稽核人員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現地查閱與本計畫相關文件，並由受委託之會計稽核單位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3. 計畫經費查核時，若實際支出之金額超過計畫經費時，受補助單位不得要求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計畫經費時，受補助單位應依照計畫辦公室要求時限內改善其動支方式或辦理繳還手續。
4. 計畫經費如發現有收支不符合規定，補助款超支部份應依通知期限內辦理繳還。若此情形發生於其他共同執行受補助單位，主導受補助單位應負責追回超支部份並繳還國庫。

參、服務窗口

1. 收件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 30 分 整截止受理，提案單位須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書面資料遞件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收件資訊：請備妥應備書面資料郵寄或親送至 專案辦公室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以郵戳或受理日期為憑。
3. 諮詢窗口：專案辦公室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1) 電話：(02)2698-2989 分機 2820、2886、2243、3074
 - (2)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2 樓
 - (3) E-mail：apc@cpc.tw

肆、 附件

附 1.108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補助作業與管考要點

附 2.108 年補助創新研發計畫書 (原住民族企業個案型)

附 3.108 年補助創新研發計畫書 (原住民族企業聯合型)

附 4.108 年補助創新研發計畫書 (原住民族企業聯合型-聯盟合作協議書參考範本)

附 5.108 年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補助創新研發 申請補助專用信封